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仁宏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佩芃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本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60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考
001	吳秀英	92年5月13日	93年8月10日	260,000元	